

中共方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方城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方城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畜牧业发展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草企结合”的发展战略，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化青贮生产企业开展粮改饲项目实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以及收贮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全面提升优质饲草料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方城特色的生态循环、优质安全、绿色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推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统筹推进”的原则，强化政策保障，稳步开展粮改饲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成效。

以需定产，产用结合。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以畜定需、以养定种，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确保生产的饲草料用得掉、销得出、效益好。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尊重种养双方意愿，集成品种选择、田间管理、收贮加工、饲喂使用等技术，发展符合我县实际的饲草料品种。

种养结合，提高效益。优先支持养殖主体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生产组织方式，促进种养结合，提高种养效益。

（三）工作目标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县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0.4万亩以上、全株青贮1万吨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补助对象

2024年牛存栏100头以上，或羊存栏1000只以上，收贮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构树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养殖场、家庭农场和合作社）。

（二）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

全县实行统一补贴标准，每吨不超过60元，按照“先收贮后补贴，以量定补”原则，据实发放“粮改饲”项目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

度使用。

三、实施程序

(一) 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根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意见,项目实施主体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规模标准为牛存栏 100 头以上,或羊存栏 1000 只以上,有必备的收贮能力,且营业执照、对公银行账户、环评登记备案或环评批复齐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项目主体由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遴选推荐,经县农业农村部门现场审核、综合评定后确定入选名单,入选项目主体在农业农村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 组织订单生产。县农业农村部门与有关乡镇(街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总体目标任务和工作标准。各有关乡镇(街道)要与各实施主体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每个实施主体完成的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属地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主体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玉米青贮收购合同,合同内容要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三) 完善设施设备。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对照目标任务书,组织并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青贮基础条件核查,督导其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且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扎实做

好其他准备工作，确保青贮收割期间达到“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的目的。

（四）加强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成立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根据粮改饲工作要求，结合实施主体需求，积极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指导，及时了解实施主体资金需求，积极帮助协调解决融资问题，搞好金融对接服务。

（五）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全县统一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 0.8 吨、每吨干草折合 3 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同各乡镇（街道）及时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截止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的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查验收无误后，进行张榜公布或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清册经乡镇（街道）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乡村建设办公室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作为兑现补贴资金依据。相关乡镇（街道）须设立专项工作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收贮数量、补助资金及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项登记造册，并建立资料管理档案，确保“纸质文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三

份，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有关乡镇（街道）、项目实施主体各存档一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县农业农村及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副职为成员的方城县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技术指导以及青贮机械的组织服务，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密切分工合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粮改饲的重要意义，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改饲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调动广大种养业从业者参与粮改饲的积极性，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三）开展项目督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联合成立专项督查组，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对各有关乡镇（街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按照县与乡镇（街道）签订目标任务完成量的百分比，进行排名通报，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2024年粮改饲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县农业农村部门要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协同县财政部门，各有关乡镇（街道）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五）加强信息调度。有关乡镇（街道）要专班推进，并安排专人负责粮改饲项目工作，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全面掌控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使用效果、生产方式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报送。

项目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材料务必于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至县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箱：fcxlgst@163.com

联络员：刘晓旭 15938822505

附件 1:

方城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樊海鹏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桂林 县政府办副主任
 闫付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霍学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学克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录坡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欧阳广斌 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解建锐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各有关乡镇（街道）分管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发展中心，欧阳广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附件 2:

方城县 2024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欧阳广斌	县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	李海潮	县畜牧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	张 莹	县畜牧发展中心计划财务股股长
	张建国	县畜牧发展中心质管股股长
	刘晓旭	县畜牧发展中心饲草技术股股长
	杨 蕊	县畜牧发展中心饲草技术股科员